

工信厅科函〔2022〕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中央企业负责其下属企业的遴选和推荐报送工作。申请认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应在制造业重点领域具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突出成果，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申报材料编写要求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0689

